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承辦人：林祐鳳  
電話：02-23363566  
傳真：02-23363563  
電子信箱：edu\_ins.5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09302951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徵件計畫暨推廣海報各1份（9396835\_10930295152\_1\_ATTACH1.pdf、  
9396835\_10930295152\_1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-  
「動物福利及保育」攝影徵件活動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10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104090號函暨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09年3月13日北一女學字第1096002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動物保護教育，宣導正確動物保護與認養觀念，規劃辦理攝影徵件活動。本計畫重點內容略述如下：
  - (一)活動對象：本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。
  - (二)徵件方式：
    - 1、徵件分3組，分別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。
    - 2、學生可自行運用任何型式之照相機(含手機)攝影與主題相關的相片報名活動。
    - 3、每人報名件數限1件，建議各校先行校內評選後派出參



賽作品，各校參賽作品至多10件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於109年4月29日（三）至109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，以學校為單位繳件，派員親自送本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簽收確認。

三、如對攝影徵件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務處楊琇媚書記，電話：2382-0484分機511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